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 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8月27日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分别于2014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林国冶”）和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国冶”）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，公司不再持有科林国冶的股权，公司持有烟台国冶51%的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。上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，本公司已解除了原为科林国冶提供的银行信用担保协议，且不存在公司为科林国冶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以及科林国冶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